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化学”、“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负责康普化学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2025 年上半年，保荐机构按照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工作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按照规定，保荐机构应审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2025 年上半年，保荐机构督促康普化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的其他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按照规定，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2025 年上半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按照规定，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2025 年上半年，保荐机构持续监督康普化学募集资金使用，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按照规定，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情况。2025 年上半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等方式，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
5、现场检查情况	2025 年上半年，保荐机构按照规定就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2025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需要保荐机构进行专项现场核查的情形。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2025 年上半年，保荐机构发表的专项意见情况具体如下： 2025 年 1 月 8 日，保荐机构出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对募投项目“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延期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2025 年 3 月 26 日，保荐机构出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对康普化学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序号	事项	发现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2025 年 1-6 月，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未发现信息披露方面的重大问题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与执行	2025 年 1-6 月，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荐机构未发现内部制度建立与执行方面的重大问题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2025 年 1-6 月，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运作合法有效。保荐机构未发现股东会和董事会运作方面的重大问题	不适用
4	控制权变动	2025 年 1-6 月，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使用	2025 年 1-6 月，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保荐机构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重大问题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 202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保荐机构未发现关联交易方面的重大问题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不适用
9	对外投资	2025 年 1-6 月，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设立子公司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保荐机构未发现对外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

1、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存在着一定的核心客户依赖情形。尽管公司近几年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呈现下降的态势，但如果终端客户需求下降，导致终端客户直接或通过贸易商向公司的采购额下降，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重占比较高，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改进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出口占比较大，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处于下行或汇率波动加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并可能进一步加大，从而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

4、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的金属萃取剂等相关产品可广泛应用在湿法冶金、资源回收、污水处理等领域，其中湿法冶金是最主要的应用领域。随着冶金工业的发展和进步，以及产品向其他节能和环保应用领域的拓展，对公司的技术改进和创新，以及产品的迭代和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未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将面临核心竞争力下降和客户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5、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波动的态势。未来，若下游需求产品类型发生不利变化、原材料价格继续保持高位，运费继续上涨，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此外，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可能在销售价格等方面采取激进措施以期保持市场份额。如果公司被迫应战而下调产品售价，但又未能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工艺流程以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生产效率或降低生产成本，也将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

6、宏观经济运行和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上下游的行业发展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上游主要原材料均为石油化工产品或基础化工原料，受国际原油价格和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下游主要应用于有色金属的湿法冶金以及其他节能和环保领域，有色金属是工业生产的基本原材料，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其他节能和环保领域也与宏观经济存在着密切相关性。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或者我国经济增长放缓，则可能导致行业下游需求不足，从而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的风险。

7、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为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公司已针对优秀人才实施了多项激励措施。但同行业竞争对手仍可能通过更优厚的待遇吸引公司技术人员，或公司如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工艺流程的改进以及技术能力的储备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技术保密风险

公司始终重视对核心技术和产品配方的保密，并采取了及时申请专利等相关措施，制定了严格完善的内控制度，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产品配方和技术秘密。但如果因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技术泄密或专利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流失或产品配方泄露，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9、生产安全风险

作为化工企业，公司始终非常重视安全生产，专门成立了 EHS 部门负责安全管理，同时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及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仍不排除因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0、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如果公司未能继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相关内控制度不能随着企业规模扩大而不断完善，则可能出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11、市场竞争加剧造成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金属萃取剂，属于小品类、商业附加值较高的精细化工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但随着冶金工业的发展，以及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下游市场需求不断扩大，预计可能会有更多的新进竞争者参与竞争。面对与国际化工巨头的市场竞争，以及潜在新竞争者的加入，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工艺技术创新、产品成本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可能会造成公司客户流失、销售收入下降，导致产品市场占有率下滑，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也将进一步加大。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28.01 万元，净利润 1,905.23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51.45%，净利润同比下滑 6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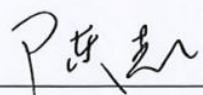
公司 2025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受库存影响，采购量大幅下滑，导致订单量减少。同时，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投入使用后，大量引进博士和工程师，研发人工成本、房屋建筑物折旧、水电和物业费等固定成本大幅上升，导致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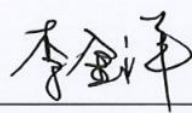
未来，保荐人将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经营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亦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行业周期波动及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志


李金洋



2025 年 4 月 12 日